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2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智偉
被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被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被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訴請被告拆除違建之目的，在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故原告勝訴所得受利益，應為該違建占用屋頂平台部分之使用收益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違建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參照）。查原告本件請求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 年度補字第935 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頂樓平台上之行動電話基地台，及系爭大樓屋頂突出物之附屬通訊設備、纜線及其他相關設備等，全部拆除遷離，並將系爭大樓頂樓平台及屋頂突出物回復原狀後，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依原告民國110 年10月22日具狀陳報上開頂樓屋頂平台坐落之土地地號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，上開占用之設備總面積共約50.4平方公尺等語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4,334 元（計算式：241,508 元/㎡x 50.4㎡÷ 12層＝1,014,334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